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合规实施细则

1. **概述**
2. 为进一步规范投标合规管理，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公司业务发展所在国的法律、法规和规定（统称“**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合规工作管理总则》、《员工合规行为准则》以及其他合规制度和要求（统称“**中天科技合规制度**”），结合公司运营业务所处环境，特制定本《细则》。
3. 本《细则》适用于股份公司及其境内外控股子公司（以下称“**子公司**”）的投标行为。各子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细则》制定实施细则。
4. 本《细则》涉及定义如下：
5. “合规”，指股份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国际条约、国际组织的合规准则、监管规定、行业标准、商业惯例、道德规范和股份公司的章程及规章制度等要求。
6. “第三方”，指股份公司及子公司以任何形式或名义聘用的代理人、顾问、咨询师、代表、经销商、承包商、分包商、供应商、合资公司和其他第三方，无论其为自然人、合伙企业、法人或非法人实体。
7. “关联企业”/“关联个人”，指与招标人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被控制关系，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8. “合规风险”，指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其员工因不合规行为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产损失或声誉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影响的可能性。
9. “投标业务部门”，指股份公司以及子公司负责市场开发与投标工作的部门，例如股份公司商技中心、中天世贸有限公司投标部门等。
10. “合规主管部门”，依照负责经营管理的主体是股份公司还是子公司而定，指股份公司的合规标准部，或其子公司的合规部或合规专员。
11. “投标”，指股份公司及子公司涉及的所有与市场开发有关的活动，包括投标信息搜集、标书购买、标书评审等。
12. “政府机构”，指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地方政府部门，国有资源公司、开发公司等国家所有或控制的企业。。
13. “国际组织”， 指包括但不限于联合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非洲发展银行、世界银行等多边开发银行（MDBs）和世界贸易组织（WTO）等非主权国家或地区的组织机构。
14. “一致行动人”，指通过关联关系或非关联关系，而在投标过程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竞标方。
15. “关联关系”，指一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主体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另一方之间的关系。
16. “公务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人员：
17. 政府的官员、雇员、代表以及代表政府或者经公共权力机构授权行事的人士。
18. 国际组织的官员、雇员和代表。
19. 行使公共权力的政治组织的官员、雇员、代表，或皇室成员。
20. 公共企业，即政府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决定性影响力的企业的官员及雇员。
21. “利益冲突”，指参与投标的人员或股份公司以及子公司本身与招标人或其他竞标方之间存在的利益上的关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22. 参与投标的人员在招标人或其他竞标方担任职务或曾经担任职务，或与其任职人员存在较为密切的关系；
23. 参与投标的人员，在招标人或其他竞标方处持有股票、债券等经济利益；
24. 股份公司或子公司本身与招标人、其他竞标方存在股权、业务或经济等层面可能影响投标活动公平性的关系;
25. 其他可能影响投标人员对投标事宜的客观判断的情形。
26. 所有参与投标的人员都应严格遵守股份公司及子公司的保密规定，不得泄露与投标有关的保密信息。
27. 本《细则》与股份公司、子公司现行有效的有关投标的制度并行。本《细则》正式实施后，其他有关投标的制度继续生效；如有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28. **管理部门与职责**
29. 股份公司及子公司应安排1名合规专员具体分管投标业务部门或在投标业务部门直接设1名合规专员，负责参与投标业务的合规资格审查并处理与投标合规管理相关的事务。股份公司及子公司的合规主管部门应根据中天科技合规制度对投标业务部门的投标流程进行合规方面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30. 投标业务部门应当在合规专员的协助下，在投标流程中贯彻中天科技合规制度，确保其投标流程合规。其在投标合规管理中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31. 收集、筛选和管理投标项目有关合规风险信息，并通过部门合规专员提交投标项目合规资格审查说明；
32. 组织投标项目有关的预审和评审等工作；
33. 采取合理监管措施，协调股份公司及子公司投标安排，避免股份公司及子公司同时投标同一项目同一标段/标包，发生冲突；
34. 编制与投标有关的合规管理文件，实施投标备案管理；
35. 建立招标人黑名单并对其进行动态管理；
36. 其他根据股份公司及子公司的合规管理制度应当承担的职责。
37. 股份公司及子公司的合规主管部门全程指导、监督并检查投标活动，其在投标合规管理中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38. 组织起草、修订投标合规管理的计划、制度及流程，并监督实施；
39. 组织和协调投标的合规资格审查工作，对投标业务部门的投标合规工作进行考核和评价；
40. 审核合规风险，负责有关投标项目的批准、备案和上报；
41. 识别投标活动涉及的股份公司或子公司以及工作人员，与招标人或其他竞标方有关的利益冲突；
42. 对投标活动中涉嫌违反合规要求的行为进行调查，并移送有关部门处置；
43. 定期审查项目投标监管档案，确保合规资格审查流程有效、可靠；
44. 其他根据中天科技合规制度应当承担的职责。
45. **合规资格审查**
46. 股份公司及子公司的合规主管部门负责对招标方进行合规资格审查。股份公司及子公司的投标业务部门负责收集与合规资格审查相关的信息，并编制资格审查文件及相应的说明（见附件3投标业务部门投标项目、招标人合规资格审查说明），由投标业务部门合规专员签字后提交合规主管部门。经合规主管部门合规资格审查合格后，投标业务部门方可参与投标（见附件2合规资格审查流程图）。
47. 合规资格审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48. 股份公司及子公司进行项目投标是否涉及第三方；
49. 投标项目是否与政府或国际组织有关；
50. 招标人及投标项目所在国家或地区营商环境（参见股份公司发布的当年高风险国家或地区名单）；
51. 投标项目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治环境及与投标项目有关的强制性规定；
52. 项目招标文件介绍、标书评分标准、招标文件中是否存在特殊要求；
53. 招标人的背景情况，包括其最终受益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54. 如有推荐人，投标项目推荐人信息；
55. 是否存在与其他竞标方成为一致行动人（定义见第三条第十款）的风险；
56. 招标人的诚信情况，具体包括：(1)国际组织、当地政府和公司数据库中关于招标人的合规信息；(2)招标人过去十年内已决、未决或潜在诉讼案件的情况；(3)招标人与当地政府和国际组织的关系；(4)招标人是否因欺诈、腐败、串谋或类似不法行为而被指控或调查；(5)招标人在市场上的声誉。
57. 根据合规资格审查收集的信息，合规主管部门应对合规风险进行评估和分级（见附件1风险等级列表及审批表）。由投标业务部门根据分级结果，按照第十二条分级处理。招标人方面的合规风险级别分为：
58. 投标项目或项目主体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因素，可以根据现有情况确定无法与其开展业务的，列为特定级别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风险：
59. 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母公司、关联企业或关联个人曾被联合国、国际组织、当地政府列入禁止合作名单；
60. 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母公司、关联企业或关联个人曾被联合国或其他国际组织列为恐怖组织或曾以任何形式支持恐怖主义活动；
61. 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母公司、关联企业的现任股东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招标人的关联个人现为国际或当地刑事通缉犯；
62. 与上述风险程度相当的其他风险。
63. 投标项目或招标人可能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因素，与其开展业务很可能导致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产损失或声誉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影响的，列为第一级别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风险：
64. 招标人或母公司、关联企业的现任股东或高级管理人员过去10年内曾为国际或当地刑事通缉犯；
65. 招标人或招标人现任股东或高级管理人员、母公司、关联企业、关联个人，卷入或涉嫌腐败、欺诈、垄断、串谋、逃税、漏税、洗钱等非法行为，或因此受到指控；
66. 招标人或母公司、关联企业、关联个人曾被股份公司列入招标人黑名单或其他禁止合作名单；
67. 招标人、招标人所属国、项目所在国或其他国家相关公务人员、政府机构或国际组织指定或极力推荐聘用第三方参与项目投标；
68. 与上述风险程度相当的其他风险。
69. 投标项目或招标人虽无重大违法违规因素，与其开展业务很可能导致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产损失或声誉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影响的，列为第二级别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风险：
70. 存在第三方协助或代表股份公司及子公司进行投标的情形；
71. 招标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在股份公司所发布的当年高风险国家或地区名单中；
72. 招标人或其母公司、关联企业、关联个人与公务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73. 项目垫资金额或现金保证金金额较大，股份公司及子公司明确知晓该金额超过其承受能力；
74. 与上述风险程度相当的风险。
75. 投标项目出现的其他可能导致股份公司及子公司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产损失或声誉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影响的风险，其危险性低于上述特定、第一和第二级别风险情况的，列为第三级别风险。
76. 合规主管部门反馈合规风险等级后，股份公司及子公司投标业务部门针对不同级别的合规风险，应当进行分级处理（见附件4投标合规风险审批流程图**）**：
77. 合规风险为特定级别的，股份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得参与投标；
78. 合规风险为第一级别的，股份公司及子公司合规主管部门原则上不应支持投标。相关投标项目需由投标业务部门合规专员上报股份公司合规标准部，得到股份公司合规标准部的批准后再上报首席合规官和主管投标业务部门的副总经理，首席合规官和主管投标业务部门的副总经理批准后方可进行。
79. 合规风险为第二级别的，股份公司及子公司投标前，相关投标项目须由投标业务部门合规专员上报股份公司合规标准部，获得股份公司合规标准部批准后方可进行。
80. 合规风险为第三级别的，股份公司投标前，须获得股份公司投标业务部门的合规专员的批准，并报股份公司合规标准部备案；子公司投标业务部门投标前，须获得本部门合规专员的批准，并报本公司合规管理领导小组备案。
81. 股份公司及子公司投标业务部门合规专员在投标项目登记环节需向其合规主管部门提交有关合规审查资料。投标项目未履行本《细则》第九条至十条规定的资格审查程序，或履行资格审查程序后未按本《细则》第十二条进行分级处理的，不得继续进行。如投标项目存在违反本《细则》或中天科技合规制度的风险，即使标书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其他部分均符合要求，投标项目也不得继续进行。
82. 股份公司及子公司投标业务部门应结合合规资格审查结果，将合规风险为特定或第一级别且未经获得批准可以投标的项目招标人列入黑名单。股份公司及子公司投标业务部门要加强对招标人黑名单的动态管理。当招标人已不存在特定或第一级别的合规风险后，经股份公司首席合规官和合规标准部的批准，投标业务部门可将其从黑名单中除名。
83. **投标合规监督**
84. 投标合规监督应遵循公平竞争、诚实守信的原则。
85. 投标工作中严禁下列行为：
86. 在投标过程中做出任何不实陈述，例如为满足投标方的商务、技术要求，伪造、夸大投标业绩，冒用他人业绩；
87. 与潜在竞标人相互串通，威胁或排挤其他投标人，对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或潜在损害；
88. 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9. 以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等不道德或腐败手段谋取中标；
90. 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91. 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接触，获取不恰当或保密信息，获得投标优势；
92. 违反中国及当地有关法律、法规，与其他投标人分享投标保密信息或向其他投标人、招标人提供好处，或通过向中介机构支付大额中介费的方式通过中介机构承揽项目；
93. 向其他经营主体出借企业资质，由其他经营主体名义投标，或与其他经营主体达成挂靠协议，使用被挂靠的经营主体的名义对外进行投标活动；
94. 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投标文件或者伪造、变造或篡改投标文件及与标书一起递交的推荐函等文件；
95. 在业务往来中提供、允诺、接受或收取贿赂、回扣、佣金或其他有价物；
96. 阻碍或拒绝股份公司、子公司合规主管部门对于投标的监督和检查。
97. 在投标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况时，股份公司及子公司的合规主管部门应分别评估合规风险，并根据本《细则》处置发现的合规风险：
98. 招标人决定废标并重新招标；
99. 因不符合投标要求被招标人拒绝或取消资格；
100. 存在针对股份公司及子公司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存在违规行为的举报；
101. 其他可能导致新的合规风险产生或已存在的合规风险扩大的情形。
102. 股份公司合规专员收到有关股份公司或子公司员工违反招标合规要求的举报后，应及时向股份公司合规主管部门汇报并根据《合规内部调查实施细则》开展内部调查。

经股份公司合规主管部门讨论形成意见后，视情况向股份公司首席合规官及合规管理委员会汇报。

子公司合规主管部门收到有关本公司员工违法招标合规要求的举报后，应向本级公司的合规管理领导小组汇报。经本公司合规管理领导小组讨论形成意见后，向股份公司合规主管部门汇报。股份公司合规主管部门根据《合规内部调查实施细则》开展内部调查，向股份公司首席合规官及合规管理委员会汇报。

子公司合规主管部门收到有关其他公司员工违法招标合规要求的举报后，应直接向股份公司合规主管部门汇报。经股份公司合规主管部门根据《合规内部调查实施细则》开展内部调查，讨论形成意见后，视情况向股份公司首席合规官及合规管理委员会汇报。

股份公司及子公司合规主管部门在收到有关投标人员违反合规要求的举报后，如发现涉及合规风险，应当指示投标业务部门按照本《细则》第十一条对有关风险进行分级处理。

1. **建档及后续管理**
2. 股份公司及子公司的合规主管部门应及时对合规资格审查的程序及结果进行系统记录、分类、编号和归档，做好项目投标监管档案的维护。
3. 股份公司及子公司的合规主管部门应定期审查项目投标监管档案，确保合规资格审查流程有效、可靠。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4. 投标是否经过合法授权；
5. 在投标过程中是否存在任何不实陈述；
6. 投标合规资格审查及中标项目后续管理是否符合合规要求；
7. 以及投标支持性文件是否充分。

股份公司合规主管部门应当将有关审查结果汇报股份公司合规管理委员会及首席合规官。子公司的合规主管部门应将有关审查结果汇报本公司的合规管理领导小组。

1. **处分和问题**
2. 股份公司及子公司员工存在本《细则》第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给予通报批评，并视情节严重程度，按照《员工手册》第九章“奖惩条例及实施细则”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3. 涉及本《细则》的问题均可向股份公司及子公司的合规主管部门提出。
4. **附则**
5. 股份公司合规标准部代表股份公司对各子公司实施本《细则》进行监督，并负有对本《细则》实施的最终指导权和解释权。

**附件：**

1. 风险等级列表及审批表
2. 合规资格审查流程图
3. 投标业务部门对项目及招标人的合规资格审查说明
4. 投标合规风险审批流程图
5. :

**风险等级列表及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特定级别风险** | | **问题存在** | **问题不存在** |
| 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母公司、关联企业或关联个人曾被联合国、国际组织、当地政府列入禁止合作名单。 | | □ | □ |
| 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母公司、关联企业或关联个人曾被联合国或其他国际组织列为恐怖组织或曾以任何形式支持恐怖主义活动。 | | □ | □ |
| 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母公司、关联企业的现任股东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招标人的关联个人现为国际或当地刑事通缉犯。 | | □ | □ |
| 与上述风险程度相当的其他风险（如有）： | | □ | □ |
| **第一级别风险** | | **问题存在** | **问题不存在** |
| 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母公司、关联企业的现任股东或高级管理人员过去10年内曾为国际或当地刑事通缉犯。 | | □ | □ |
| 招标人或招标人的现任股东或高级管理人员，母公司、关联企业、关联个人，卷入或涉嫌腐败、欺诈、垄断、串谋、逃税、漏税、洗钱等非法行为，或因此受到指控。 | | □ | □ |
| 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母公司、关联企业、关联个人曾被股份公司列入黑名单或其他禁止合作名单。 | | □ | □ |
| 招标人、招标人所属国、项目所在国或其他国家相关公务人员、政府机构或国际组织指定或极力推荐聘用第三方参与项目投标； | | □ | □ |
| 与上述风险程度相当的其他风险（如有）： | | □ | □ |
| **第二级别风险** | | **问题存在** | **问题不存在** |
| 存在第三方协助或代表股份公司及子公司进行投标。 | | □ | □ |
| 招标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在股份公司所发布的当年高风险国家或地区名单中。 | | □ | □ |
| 招标人或其母公司、关联企业、关联个人与公务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 | □ | □ |
| 项目垫资金额或现金保证金金额较大，超过企业承受能力。 | | □ | □ |
| 与上述风险程度相当的其他风险（如有）： | | □ | □ |
| **审批详细信息** | | | |
| 股份公司首席合规官审批信息 | 签字：  日期： | | |
| 股份公司主管投标业务部门的副总经理审批信息 | 签字：  日期： | | |
| 股份公司合规标准部审批信息 | 签字：  日期： | | |
| 股份公司或子公司投标业务部门合规专员审批信息 | 签字：  日期： | | |
| 子公司合规管理领导小组备案 | （如需，请说明备案情况）  签字：  日期： | | |
| 股份公司合规标准部备案 | （如需，请说明备案情况）  签字：  日期： | | |

1. ：

合规资格审查流程图

**投标业务部门**

* **收集合规资格审查相关信息**

**合规主管部门**

* **评估/分级合规风险**

**投标业务部门**

* **分级处理**



投标业务部门投标项目、招标人合规资格审查说明

|  |
| --- |
| **\_\_\_\_\_\_\_\_\_\_\_\_\_\_\_\_\_\_项目的合规资格审查说明** |
| **1.**股份公司及子公司进行项目投标是否涉及第三方，如有，请说明。  2.项目是否与政府或国际组织有关，如有，请说明。  3. 招标人及项目所在国家或地区营商环境（参见股份公司发布的当年高风险国家或地区名单）。  4. 投标项目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治环境及与投标项目有关的强制性规定；。  5．项目招标文件介绍、标书评分标准、招标文件中是否存在特殊要求。如有，请说明：  6.请说明招标人的背景情况，包括最终受益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7.请说明项目推荐人情况。  8.是否存在与其他竞标方成为一致行动人的风险，如有，请说明。  9.请说明招标人的诚信情况，具体包括：  (1)国际组织、当地政府和公司数据库中关于招标人的合规信息。  (2)招标人过去十年内已决、未决或潜在诉讼案件的情况。  (3) 招标人与当地政府和国际组织的关系。  (4)招标人是否因欺诈、腐败、串谋或类似不法行为而被指控或调查。  (5)招标人在市场上的声誉。  综上，投标业务部门对项目及招标人合规资格的总体评价：  投标业务部门合规专员签字：  日期： |

投标合规风险审批流程图

